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詳情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惟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則不在此限。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計劃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強調，倘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因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我們、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0.78794 元

7.7586 港元： 1.00000 美元

概無作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的聲明。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子公司)的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翻譯。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的所有提述，均指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